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事项是适宜和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罗 杰


陈良照

